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_053 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XTUX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葛爱文		
主要负责人（签字）	徐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徐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MA2GKJKC1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莉	20210503533000000006	BH003730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露	全部内容	BH05356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7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48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原审批项目环评审批文件和验收文件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水性漆 MSDS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全文公示的情况说明

附件 8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附件 9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附件 10 备案申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481-07-02-745927		
建设单位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葛爱文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杰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23 分 7.654 秒，N：30 度 22 分 19.4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3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排污许可类别	登记管理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5 月	建筑面积（m ² ）	7576.95
承诺：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爱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葛爱文）承担全部责任。			
太湖流域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 符合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公司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最终经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表 1 标准后排入钱塘江。 ☐ 不符合：_____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六张清单”修订稿 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改）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文号：浙环函〔2017〕462 号）、《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总体规划调整（修		

	改)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调整专家评审意见》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盐仓区块 ZH3304812000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	☒ 符合 ☐ 不符合：		
“三线一单”情况	“三线一单”文件名称：《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管控单元：海宁市长安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单元代码：：ZH33048120002		
“三线一单”符合性	表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项目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且周边无自然生态红线区，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且用量较少；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厂房从事生产，不会突破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上线，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海宁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分析，若能依照本环评要求的措施合理处置各项污染物，则本项目在建设阶段及生产运行阶段，各项污染物对周边的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符合性：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项目建成运营后不涉及煤炭消耗，项目四周均为企业，与周边居住区保持较远距离。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符合性：项目注塑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新增VOCs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符合性：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管道乙醇、异丙醇、危险废物，要求企业在厂区内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同时加强演练。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性：本项目严格控制能源消耗，生产过程中无需燃煤，后续生产将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理念，强化对节能减排的管理。	符合	

其他符合性	1.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本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浙环发〔2021〕10 号符合性分析（摘选）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嘉兴市当前限制和禁止发展产业目录》中的所列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	根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本项目 VOCs 新增总量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符合
	3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4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	本项目喷漆线除进出口外，其他部分均为封闭结构，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设施；项目在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5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滤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活性炭按照要求进行足量添加和定期更换。	符合						
	6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 号）的相关要求。 1.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表 1-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负面清单</th><th>项目情况</th></tr><tr><td>1</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td></tr></table>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序号	负面清单	项目情况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Ⅰ级林地、一级国家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等区域内。								

		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区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2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 （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6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内。
	7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8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9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0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1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1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消耗能源为电能、耗能量较少，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按要求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不会超出所在区域各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符合要求。
	16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项目不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建设基本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1.3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浙发改社会（2023）100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1.4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核心监控区划定范围为：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不在核心监控区内，因此，无需进行《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性分析。 1.5 与《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摘选） <table> <tr> <th>主要任务</th><th>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td><td>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td><td>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td><td>符合</td></tr> </table>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主要任务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1.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项目不涉及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	符合								

	(八)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因此，不需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备。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 号）中的相关。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①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②本项目采用自动喷漆生产线。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① 项目水性漆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②项目水性漆调配过程于密闭喷漆房内进行，调配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与喷漆废气共同收集处理后排放；③项目水性漆等采用密闭容器运输，涂装作业结束后，剩余涂料送回包装桶。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	① 项目自动喷漆生产线除进出口外，其他部分均为封闭结构；②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等产生异味的危险废物均密封储	符合

			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存在危废仓库；③危废均按要求采用密封包装容器包装。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自动喷漆生产线除进出口外，其他部分均为封闭结构，废气经设备顶部直连管道进入废气处理设施。	符合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无污水站。不涉及。	/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滤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本项目实施后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表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项目使用循环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项目于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装置	符合

				收集废气。	
	3	废气收集方式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项目于注塑机挤出位置上方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废气，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对含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及时定时清理，能够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危废仓库内不存在异味较重的情况。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CDS、POM、EVC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要求企业定期更换废活性炭，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项目拟将按照HJ944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塑料粒子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活性炭的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建议企业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符合性分析：根据表 1-6 至表 1-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中工业涂装行业、塑料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的相关要求。					

1.7《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摘选） <table> <tr> <th>序号</th><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1</td><td colspan="2">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td><td>企业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并且会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 colspan="2">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td><td>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并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td><td>符合</td></tr> <tr> <td>3</td><td colspan="2">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td><td>企业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的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的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td><td>符合</td></tr> <tr> <td>4</td><td colspan="2">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td><td>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也符合附录 A。</td><td>符合</td></tr> </table>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的相关要求。 1.8《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符合性分析 表 1-9 与《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摘选） <table> <tr> <th colspan="2">内容</th><th>任务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th></tr> <tr> <td>强化工业</td><td>优化产业</td><td>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td><td>本项目已获得前期评估和备案赋码，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企业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并且会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符合	2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并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符合	3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企业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的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的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符合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也符合附录 A。	符合	内容		任务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	优化产业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已获得前期评估和备案赋码，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应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企业具备 VOCs 治理设施启动、关停、运行等日常管理能力，并且会配合集中再生企业做好相关活性炭更换、装填、运行等工作。	符合																																			
2	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企业熟悉预防使用活性炭吸附设备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措施并熟悉相关活性炭吸附配套预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	符合																																			
3	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企业按要求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的台账记录，包括开启时间、关停时间、更换时间和装填数量，以及要求集中再生企业提供的活性炭主要技术指标检测合格材料。	符合																																			
4	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参见附录 A。涉及需去除废气中颗粒物、油烟（油雾）、水分等物质的，应根据废气的成分、性质和影响吸附过程的物质性质及含量等采取相应的预处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符合 HJ2026，废气收集参数和最少活性炭装填量也符合附录 A。	符合																																			
内容		任务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	优化产业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已获得前期评估和备案赋码，符合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源污 染管 控	结构 调整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 项 目 属 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项目新增 VOCs 按照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大力 推进 源头 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使用水性漆，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 VOCs 含量符合相关限值要求。	符合
	全面 加强 无组 织排 放控 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加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密闭存放，随用随取，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滤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推进 建设 适宜 高效 治理 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滤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废气经处理后均可稳	符合

			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定达标排放。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相关要求。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该项目的特点及区域环境现状踏勘和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表 1-10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生态环境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表 1-10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验收保护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审批时间	项目主要内容	实施情况	验收情况	其他
1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	嘉环海建（2022）75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项目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空余厂房 4544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带前处理的喷塑线、电泳线、喷漆线等设备，从事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	已实施	2023 年 12 月 8 日自主先行验收（焊接及喷漆工序）	注塑机、电泳线、喷塑线等设备待建，相关生产工序系外协。

2、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表 1-11 现有工程废气、废水排放及履行排污许可情况 单位：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许可年排放量	实际年排放量	达产情况年排放量	是否稳定达标排放	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其他	
已建工程										
一般排放口	DA001	喷漆及烘干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0.202	0.329	是	91330481MA2JFXTUX0001X	根据调查，企业催化燃烧装置运行正常，根据《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废气均能达标排放。	
			二甲苯	/	0.002	0.003				
			乙酸乙酯	/	0.0006	0.001				
			乙酸丁酯	/	9.2×10 ⁻⁵	1.51×10 ⁻⁴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	141	230	是			/
			COD _{Cr}	/	0.007	0.012				
			NH ₃ -N	/	0.0007	0.001				

待建工程（注塑工序、电泳工序、喷塑及烘干等工序）									
一般排放口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	0.160	/	/	/
一般排放口	DA003	抛丸排放口	颗粒物	/	/	0.465	/		/
一般排放口	DA004	喷塑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	/	0.570	/		/
一般排放口	DA001	喷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	/	0.018	/		喷塑固化及电泳固化废气
一般排放口	DA005	燃气废气排放口	SO ₂	/	/	0.025	/		/
			NO _x	/	/	0.041			
一般排放口	DA006	挂具热洁废气排放口	SO ₂	/	/	0.044	/		/
			NO _x	/	/	0.438			
			颗粒物			0.0035			
			非甲烷总烃			0.006			
一般排放口	DW001	废水排放口	废水量	/	/	20384	/		/
			COD _{Cr}	/	/	1.019			
			NH ₃ -N	/	/	0.102			

注：①上表中仅为有组织排放量。

②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现有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各排放口未许可排放量。

③待建工程折达产排放量为待建部分环评审批排放量。

④根据企业年度执行报告及历次自行监测报告，现有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⑤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依据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出具的监测报告（ZJADT20230320001）中监测数据和企业 2023 年工作时间计算得出；废气污染物、废水污染物达产情况年排放量根据企业实际年排放量和企业 2023 年实际产量折算得出。

表 1-12 现有工程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t

固废废物属性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实际年产生量	处置方式及去向	其他
危险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容器	0.15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喷漆工序	漆渣	0.88		
	废气处理	废滤棉	0.01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0.29	出售给物资公司	/
	焊接工序	焊渣	0.58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0.88	环卫清运	/

3、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及进度

表 1-13 企业现有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及进度

序号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	完成时间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 月，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从事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加工，经审批的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套户外健身器材。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空置工业厂房及已审批注塑机等设备，同时新增水性漆涂装生产线，从事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规模。		
	表 2-1 项目概况一览表		
	主体工程	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现有厂区内，新增水性漆涂装生产线，从事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规模。	
	辅助工程	/	
	依托工程	注塑工序依托原审批设备进行。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烘干废气：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滤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滤网+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危废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现有固废仓库：占地约 20m ² ，位于厂区北侧。
		噪声	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心，生产时关闭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定期维护；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
		其他	落实分区防渗，危废仓库、化学品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储运工程	储存	物料储存于原料仓库内，包装形式为袋装或桶装。
		运输	物料均采用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公司现有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
		供电	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供气	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污水处理厂	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员工，项目实行一班制生产，年运行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及宿舍。	
	其他	无。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从事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前后企业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d）	产品计量单位	原审批生产能力	本项目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审批生产能力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1	户外健身器材	300	万件	40	/	40	/	单件约 22.5kg
2	智能小家电配件	300	万套	/	20	20	+20	空气炸锅、电煮锅等壳体,平均单套重量约 0.9kg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新增水性漆涂装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注塑工序依托原审批设备，项目实施前后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单位	原审批数量	本项目数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数量	其他
1	注塑	注塑	注塑机	/	台	14	/	14	15kg/h
2		物料输送	供料系统	/	套	1	/	1	0.21t/h
3		破碎	破碎机	/	台	4	/	4	52kg/h
4		物料烘干	烘干机	/	台	2	/	2	0.1t/h
5	涂装	电泳	喷淋泵	/	台	14	/	14	/
6			控制器	/	台	14	/	14	/
7			不锈钢槽体	L4.4m×W2m×H1m	个	14	/	14	/

	8			烘道	20m	条	1	/	1	/	
	9			常压热水炉	/	台	1	/	1	/	
	10			热风炉	/	台	1	/	1	/	
	11		喷塑	抛丸机	/	台	1	/	1	/	
	12			喷淋泵	/	台	10	/	10	/	
	13			控制器	/	台	10	/	10	/	
	14			热风炉	/	台	2	/	2	/	
	15			不锈钢槽体	L4.4m×W2m×H1m	个	10	/	10	/	
	16			常压热水炉	/	台	1	/	1	/	
	17			喷塑间	L6.5m×W2m×H3.6m	个	2	/	2	/	
	18			烘道	15m	条	1	/	1	/	
	19		喷漆 (油性漆)	喷漆间	L10m×W5m×H3.6m	个	2	/	2	/	
	20			烘道	18m	条	1	/	1	/	
	21		喷漆 (水性漆)	水性漆涂装生产线		/	条	/	1	1	+1
	22			其中	喷房	L3m×W5m×H3m	个	/	3	3	+3
	23				喷枪	单把喷枪流量 15ml/min	把	/	18	18	+18
	24				烘道	L120m×W0.5m×H0.4m	条	/	3	3	+3
	25				烘箱	L3×W2.5m×H2m	个	/	1	1	+1
	26	钣金、焊 接	卷板	大型卷板机	/	台	1	/	1	/	
	27			中型卷板机	/	台	1	/	1	/	
	28			小型卷板机	/	台	1	/	1	/	

	29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	/	台	1	/	1	/
	30			激光切割机	/	台	2	/	2	/
	31			锯床	/	台	2	/	2	/
	32		机加工	车床	/	台	1	/	1	/
	33			智能绕线机	/	台	2	/	2	/
	34			铣床	/	台	2	/	2	/
	35			角向磨光机	/	台	4	/	4	/
	36			加工中心	/	台	5	/	5	/
	37			智能表标定装置	/	台	1	/	1	/
	38		焊接	氩弧焊机	/	台	2	/	2	/
	39			智能精密焊机	/	台	10	/	10	
	40	其他	装配	总装生产线	/	条	1	/	1	/
	41		检测包装	检测及包装线	/	条	1	/	1	/
	42	公用单元	辅助系统	空压机	/	台	2	/	2	/
	43			热洁炉	/	台	1	/	1	/
	44			纯水制备机	RO, 2t/h	台	1	/	1	/
	45			冷却塔	50t/h	套	1	/	1	/
	46		废水处理系统	废水预处理设施	80t/d	套	1	/	1	/
	47		废气处理系统	RCO 装置	/	套	1	/	1	/
	48			水喷淋装置	/	套	1	/	1	/
	49			二级活性炭装置	/	套	1	/	1	/

50			布袋除尘装置	/	套	2	/	2	/
51			焊接烟尘净化器	/	套	3	/	3	/
52			高效滤棉装置	/	套	/	3	3	+3
53			滤网+活性炭装置	/	套	/	1	1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的种类和用量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原审批年使用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年使用量	项目实施前后变化情况	其他
钣金、焊接	原料	铁材	t/a	/	3500	/	3500	/	/
		铝材	t/a	/	5000	/	5000	/	/
	辅料	无铅焊丝	t/a	/	10	/	10	/	/
		焊接混合气	t/a	/	9	/	9	/	/
注塑	原料	PP 树脂	t/a	/	500	180	680	+180	25kg/袋，厂区最大暂存量 50t
涂装	辅料	塑粉	t/a	/	200	/	200	/	/
		脱脂剂	t/a	/	50	/	50	/	/
		磷化液	t/a	/	60	/	60	/	25kg/桶，最大暂存量 5t
		电泳漆乳液	t/a	/	2	/	2	/	/
		电泳漆色浆	t/a	/	8	/	8	/	/
		钢砂	t/a	/	2	/	2	/	/
		钢丸	t/a	/	2	/	2	/	/
		油漆	t/a	二甲苯 10	6	/	6	/	25kg/桶，最大暂存量 0.5t

			稀释剂	t/a	乙酸乙酯 30、二甲苯 50、丁醇 20	2.4	/	2.4	/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0.4t
			固化剂	t/a	乙酸乙酯 50	0.6	/	0.6	/	25kg/桶，最大暂存量 0.1t
			水性漆	t/a	/	/	9.0	9.0	+9.0	25kg/桶，最大暂存量 1.0t
	公用单元	辅料	乳化液	t/a	/	1	/	1	/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0.2t
			机油	t/a	/	3	0.2	3.2	+0.2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0.4t
			液压油	t/a	/	/	0.2	0.2	+0.2	200kg/桶，最大暂存量 0.2t
			氢氧化钠	kg/a	/	5	/	5	/	5kg/桶，最大暂存量 5kg
			柠檬酸	kg/a	/	5	/	5	/	5kg/桶，最大暂存量 5kg
		燃料	天然气	万m ³ /a	/	36	/	36	/	/

建设内容

主要原辅材料介绍：

（1）PP：聚丙烯树脂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n，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

（2）水性漆：以水作溶剂，以水溶性树脂为成膜物，本项目所用水性漆为灰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 1.3~1.4，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乳液 50%、颜料 10%、填料 10%、成膜助剂 1.6%、增稠剂 0.8%、分散剂 0.5%、消泡剂 0.02%、润湿剂 0.1%、水 26.5%。

本项目水性漆用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水性漆核算表

工序名称	涂装数量套	单台涂装面积 m ²	单次涂装厚度 um	涂装次数	湿膜密度 g/cm ³	附着率	用量 t/a
喷漆	200000	0.32	20	3	1.4	60%	9.0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漆中丙烯酸树脂乳液含量为 50%，水性漆扣除水分后 VOCs 含量为 22.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

5、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生产车间位于厂区中部，本项目新增生产位于车间三层，车间一层至四层分别为：1F 为原料仓库、钣金车间、注塑车间、电泳车间，2F 为钣金车间、焊接车间、喷塑车间；3F 为喷漆车间；4F 为组装车间、包装车间、检测车间和办公区域，废气处理设施靠近废气产生点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位于厂区北侧，平面布置较为合理，具体见附图 4。

1、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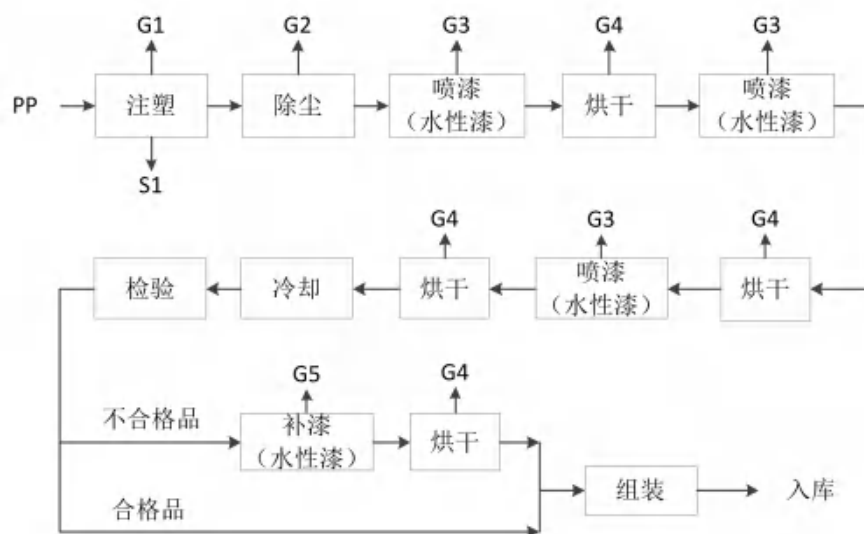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

（1）注塑：利用已审批注塑机进行生产，塑料粒子原材料通过吸料进入注塑机，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中，冷却成型得到塑料件。由于塑料粒子分子间的剪切挤压而发生断链、分解、降解，在此过程中塑料粒子在软化状态下会有部分游离态单体及杂质挥发产生注塑废气，注塑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经粗破碎后外售。

（2）除尘：工件上料后首先经过静电除尘工艺去除工件表面灰尘及其他杂质。本项目除尘原理为：先消除因静电产生的灰尘吸附，减弱灰尘对零件的附着力，再用高压脉冲吹除物体表面的灰尘。

（3）喷漆、烘干：本项目喷漆工序使用水性漆进行喷涂，水性漆使用前需与自来水按照1:1比例进行调配，喷漆工序采用“三喷三烘”自动喷涂生产工艺，调漆及喷漆工序在单独密闭喷房内进行，本项目共设3个喷房，每个喷房设6把喷枪（3用3备），喷漆工序产生漆雾及少量有机废气。工件每喷涂1道水性漆后输送到烘道中进行烘干，烘道为整体密闭区域，烘干温度约60℃，采用电加热，水性漆中丙烯酸树脂乳液游离单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4）补漆、烘干：检验后的不合格品经人工补漆后置于烘箱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烘干温度约60℃，水性漆中丙烯酸树脂乳液游离单体挥发产生少

量有机废气。

(5) 组装、入库：将涂装后的塑料件进行组装、入库。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6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序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涂装	除尘	G2	颗粒物
		喷漆废气	G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补漆废气	G5	非甲烷总烃
	注塑	破碎粉尘	G6	颗粒物
噪声	各生产过程	各生产设备	N	Leq (A)
副产物	注塑	注塑	S1	边角料
	公用单元	设备维护	S2	废机油
			S3	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	S4	废滤棉
			S5	废活性炭
			S6	废滤网
	其他	原辅材料使用	S7	一般包装材料
			S8	废包装容器
			S9	废油桶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生产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除尘废气、调漆废气、喷漆废气、烘干废气、补漆废气。破碎粉尘、除尘废气、调漆废气、补漆废气产生量极少，最终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1。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行业整治规范符合性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注塑	注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7.50	0.096	0.082	集气罩收集	85	二级活性炭	是	90	符合	4.37	0.024	0.021	857	
			臭气浓度		/	/	/					200(无量纲)		/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17	0.015	/	/	/	/	/	/	0.017	0.015			
喷漆（水性漆）	水性漆涂装生产线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9.59	0.163	0.081	密闭收集	90	喷漆废气先经高效滤棉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1套活性炭装置处理。	是	75	符合	2.40	0.041	0.020	喷漆1896h、烘干333h	
			臭气浓度		/	/	/					200(无量纲)		/	/			
		无组	颗粒物		/	0.038	0.072	/	/	/	/	/	/	0.038	0.072			

		织	非甲烷 总烃		/	0.018	0.009	/	/	/	/	/	/	/	0.018	0.009	
破碎	破 碎 机	无组 织	颗粒物	/	/	/	少量	/	/	车间换气系 统排出	/	/	/	/	/	少量	200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要求（0.3kg/t 产品）。喷漆废气及固化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排放限值。

本项目各废气产生设施均采取了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后，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量较少，且项目所在区域扩散条件较好，因此，只要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各污染物厂界外浓度均能满足相应无组织控制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限值要求。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注塑工序 1) 废气产生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的塑料原料为 PP，项目注塑温度控制在 180℃~220℃，PP 分解温度大约在 250℃-350℃，故注塑过程塑料不会分解。PP 在软化状态下会有部分游离态单体挥发及杂质挥发，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中“塑料皮、板、管材制造工序”单位排放系数（0.539kg/t 原料），本项目注塑工序 PP 塑料粒子使用量约为 180t/a，则注塑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7t/a。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注塑工序依托现有项目已审批注塑机进行生产，注塑机出料口及各呼吸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根据现有项目原环评审批情况，注塑废气收集风量为 5500m³/h，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方案。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注塑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1.0t。 3) 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注塑工序和现有审批项目注塑工序交替进行，项目实施后，不改变二级活性炭装置运行风量，仅延长其运行时间，因此，本项目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审批项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不会改变现有审批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情况。注塑废气收集效率以 85%计，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以 75%计，根据设备产能匹配性，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857h，则本项目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2。
--------------	---

表 3-2 注塑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因子	产生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7.50	0.096	0.082	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风量5500m ³ /h	有组织	4.37	0.024	0.021
	无组织	/	0.017	0.015		无组织	/	0.017	0.015

根据上表，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m}^3$ ）。根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及注塑工序产量核算得出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 0.12kg/t，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要求（0.3kg/t）。

4）臭气浓度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将伴有异味，主要来源于树脂加热时产生有异味的有机气体，本次环评以臭气浓度评价。根据对同类型企业注塑废气类比调查，注塑废气中臭气浓度约 700（无量纲），废气经处理后，臭气浓度约 200（无量纲），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2）破碎工序

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粗破碎后打包外售，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其主要污染因子是颗粒物。破碎机工作时完全密闭，仅在破碎出口处产生少量粉尘，注塑工序边角料破碎后大多成粒状，无粉状。破碎产生的粉尘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粉尘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3）除尘工序

工件上料后先经过静电除尘工艺去除工件表面灰尘。本项目除尘原理为：先消除因静电产生的灰尘吸附，减弱灰尘对零件的附着力，再用高压脉冲吹除工件表面的灰尘。本项目工件注塑后进入水性漆涂装生产线，注塑件存放时间较短，工件表面的灰尘量极少，本评价不进行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最终经车间换气系统排出。

（4）调漆工序、喷漆及烘道烘干工序、补漆及烘箱烘干工序

1）废气产生情况

①调漆工序

项目水性漆使用前需与水按 1: 1 进行调配，项目水性漆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乳液 50%、颜料 10%、填料 10%、成膜助剂 1.6%、增稠剂 0.8%、分散剂 0.5%、消泡剂 0.02%、润湿剂 0.1%、水 26.5%，无易挥发 VOCs 物料，且调漆工序于常温下进行，VOCs 挥发量极少，本次评价不予定量分析。

②喷漆及烘道烘干工序

本项目采用“三喷三烘”自动喷涂生产工艺，喷漆工序在单独密闭喷房内进行，本项目共设 3 个喷房，每个喷房设 6 把喷枪（3 用 3 备）。工件每喷涂 1 道水性漆后输送到烘道中进行烘干，烘道为整体密闭区域，总长约 120m。

本项目烘干温度约 60℃。项目采用水性漆进行喷涂，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乳液 50%、颜料 10%、填料 10%、成膜助剂 1.6%、增稠剂 0.8%、分散剂 0.5%、消泡剂 0.02%、润湿剂 0.1%、水 26.5%。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的使用量为 9.0t/a，其中颜料及填料最大含量约为 20%，水性漆附着率约 60%，则漆雾产生量约 0.72t/a。

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浙环发[2017]30 号），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喷漆及烘干水性漆用量为 9t/a，水性漆中丙烯酸树脂乳液含量为 50%，则喷漆及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共 0.090t/a。项目喷漆工序水性漆附着率为 60%，因此，考虑喷漆过程有机组份挥发量约占 40%，剩余约 60%在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则喷漆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6t/a，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54t/a。

③补漆及烘干工序

工件经烘道烘干后，检验后的不合格品需进行 1 道人工补漆，补漆后需在烘箱中烘干，烘干温度约 60℃。本项目不合格率约 5%，单个产品补漆面积约 1cm²，由此计算得出补漆用水性漆约 0.03kg，用量极少，因此，本环评不对补漆及烘箱烘干工序中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定量分析，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2) 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

调漆及喷漆工序于密闭喷漆房中进行，企业共设置 3 个封闭结构的喷漆房，单个喷漆房尺寸为 L3m×W5m×H3m，每个喷漆房设置一个喷漆台（2m×1m×1.2m），喷台顶部设置抽风口，使用风机抽吸喷漆工序产生的废气。考虑风管沿程损失等因素，单个喷漆台的集气风量应不低于 5000m³/h。烘道及烘箱为密闭结构，烘干废气经直连管道进行收集，烘道及烘箱设计集气风量均为 1000m³/h，则喷漆废气、烘干废气总收集风量共 17000m³/h。

每个喷漆房均设有 1 套高效滤棉装置，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滤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风量共 17000m³/h。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表 8.1，本项目水性漆涂装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为可行方案。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用于 VOCs 治理的活性炭采用煤质活性炭或木质活性炭，活性炭的结构应为颗粒活性炭。活性炭技术指标宜符合 LY/T 3284 规定的优级品颗粒活性炭技术要求：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mg/g 或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60%。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1.5t。

3)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水性漆用量约 9t/a，使用时需与水按照 1:1 比例进行调配，调配后体积约 15.4m³，喷漆线共 18 把喷枪（9 用 9 备），喷枪最大流量为 15ml/min，则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1896h；喷漆后工件于烘道内烘干，烘干时间为 40min/批次，烘道长约 120m，可同时烘干处理工件 400 个，则烘干工序最短年运行时间约为 333h。废气收集效率以 90% 计，因漆雾颗粒物粒径较大，经高效滤棉及滤网过滤后基本完全被去除，不会对后续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影响，非甲烷总烃的去除效率以 75% 计，则喷漆废气及烘干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喷漆线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kg/h	t/a		kg/h	t/a
喷漆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42	0.648	喷漆废气收集后先经高效滤棉过	/	/
		无组织	0.038	0.072		0.038	0.072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7	0.032	滤处理, 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0.004	0.008
		无组织	0.002	0.004		0.002	0.0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146	0.049		0.036	0.012
		无组织	0.016	0.005		0.016	0.005

因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25m 高排气筒 DA007 高空排放,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最大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见表 3-4。

表 3-4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风量 m ³ /h
		mg/m ³	kg/h	t/a	mg/m ³	kg/h	t/a	
颗粒物	有组织	20.10	0.342	0.648	/	/	/	17000
	无组织	/	0.038	0.072	/	0.038	0.07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9.59	0.163	0.081	2.40	0.041	0.020	
	无组织	/	0.018	0.009	/	0.018	0.009	

根据上表, 喷漆废气与烘干废气的排放情况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1中的颗粒物 ($\leq 30\text{mg/m}^3$) 及非甲烷总烃 ($\leq 80\text{mg/m}^3$) 的排放限值。

4) 臭气浓度

根据对同类型企业水性漆涂装生产线废气类比调查, 废气经处理后, 臭气浓度约 200 (无量纲), 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1 限值 (1000 (无量纲))。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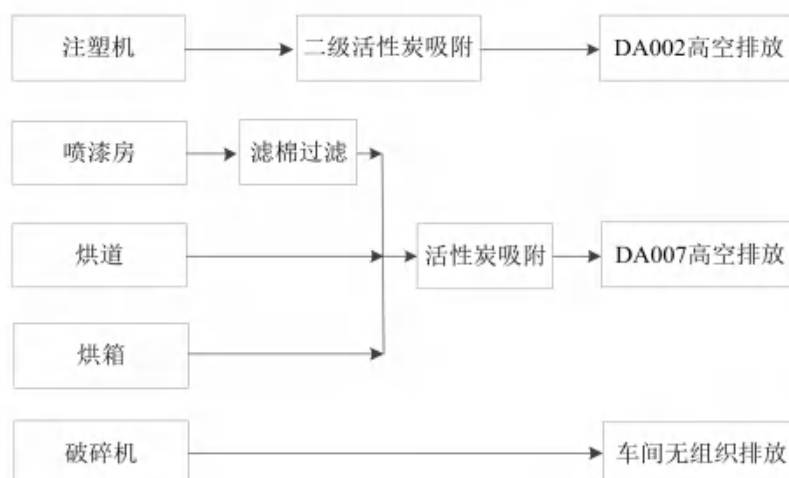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产生，员工从现有项目调剂，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共 2 个用水环节，分别为：循环冷却用水、水性漆调配用水。

（1）循环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工序采用水冷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50t/h，本项目注塑工序年运行时间 857h/a，则本项目冷却水年循环使用量 42850t，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因蒸发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自来水，依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4）等文件规定，**损耗量以总循环水量的 1.5%计**，则循环冷却水补充量 643t。

（2）水性漆调配用水

水性漆使用过程需与水按 1:1 的比例在油漆桶内调配之后使用，项目水性漆使用量约为 9t/a，则调配水性漆用水量约为 9t/a，调配用水在使用过程中损耗，无废水排放，调配使用后的油漆桶作为危废委托处置。

综上，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主要产噪声设备的噪声排放情况如下表3-5。

表 3-5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置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持续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声压级）dB（A）	
1 层 车间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
	物料输送	供料系统	供料系统	频发	类比法	65	8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
	卷板	大型卷板机	大型卷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5	8
		中型卷板机	中型卷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5	8
		小型卷板机	小型卷板机	频发	类比法	85	8
	下料	等离子切割机	等离子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
		激光切割机	激光切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
		锯床	锯床	频发	类比法	85	8
	电泳	带前处理的电泳线	带前处理的电泳线	频发	类比法	75	8
	制纯水	纯水制备机	纯水制备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
2 层	机加工	车床	车床	频发	类比法	80	8

	车间		智能绕线机	智能绕线机	频发	类比法	65	8
			铣床	铣床	偶发	类比法	80	8
			角向磨光机	角向磨光机	频发	类比法	80	8
			加工中心	加工中心	频发	类比法	80	8
			智能表标定装置	智能表标定装置	频发	类比法	65	8
		焊接	氩弧焊机	氩弧焊机	频发	类比法	65	8
			智能精密焊机	智能精密焊机	频发	类比法	65	8
		喷塑	抛丸机	抛丸机	频发	类比法	75	8
			带前处理的喷塑线	带前处理的喷塑线	频发	类比法	75	8
		挂具清洁	热洁炉	热洁炉	频发	类比法	55	8
		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	空压机	偶发	类比法	75	8
	3 层车间	喷漆	喷漆间	喷漆间	频发	类比法	65	8
			水性漆涂装生产线	水性漆涂装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68	8
	4 层车间	装配	总装生产线	总装生产线	频发	类比法	65	8
		检测包装	检测及包装线	检测及包装线	频发	类比法	55	8
	厂房外	废水处理	污水站	污水站	频发	类比法	70	8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8
		废气处理	RCO 装置风机	RCO 装置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8
			水喷淋装置风机	水喷淋装置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8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	二级活性炭装置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8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8
			焊接烟尘净化器	焊接烟尘净化器	频发	类比法	80	8
			高效滤棉装置风机	高效滤棉装置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8
			滤网+活性炭装置风机	滤网+活性炭装置风机	频发	类比法	85	8

注：①表中含现有项目审批设备。②点声源组采用等效点声源。

项目通过设备的合理布局、利用厂房的阻隔和距离的衰减降噪，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夜间不涉及生产，本项目新增设备及现有项目审批设备对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3-6。

表 3-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单元 \ 预测点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贡献值	56.3	55.9	54.8	57.3
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正常营运期对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包括边角料、一般包装材料、废包装容器、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7。

表 3-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属性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管理要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注塑	边角料	292-001-06	产污系数法	2.9	物资公司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一般固废最大贮存量约 20t，固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在嘉兴市一般工业固废信息化监控系统中填报固废电子管理台账，依法如实记录固废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3) 对不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要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可外售综合利用的固废，需在台账中注明综合利用去向。
	原辅料拆包	一般包装材料	292-001-07	产污系数法	0.5	物资公司	
危险废物	水性漆使用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9	有资质单位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危废最大贮存量约 20t，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要求。 (2)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的种类、数量、操作人员等基本情况。 (3) 除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的，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有与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签订的合同。 (4)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及其他有关规定。 (5) 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 (6) 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附录 A 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废气处理	废滤棉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4.32	有资质单位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产污系数法	4.12	有资质单位	
		废滤网	HW49 900-041-49	产污系数法	0.06	有资质单位	
	设备维护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1	有资质单位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产污系数法	0.2	有资质单位	

		机油、 液压油 使用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产污系数法	0.04	有资质 单位	
	属性待 鉴定固 体废物	/	/	/	/	/	/	/

	(1) 边角料 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产生量约 2.9t/a，企业收集后经粗破碎后打包外售。 (2)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包装材料主要指PP等原辅材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袋、纸箱等，预计产生量约为0.5t/a，企业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 (3)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主要指水性漆使用后产生的废包装容器，项目水性漆用量约 9t/a，包装规格 25kg/桶，空桶重量约 2.5kg/个，则废包装容器产生量约为 0.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滤棉 项目共 3 个喷漆房，每个喷漆房均设有 1 套高效滤棉装置（共 3 套），根据污染源强核算，单套高效滤棉装置对漆雾的处理量约为 0.24t/a，滤棉对漆雾的吸附容量约为 0.2t/t 滤棉，则单套高效滤棉装置滤棉使用量为 1.2t/a，单套高效滤棉装置滤棉填充量为 0.1t，滤棉每月更换一次，则单套高效滤棉装置废滤棉产生量 1.44t/a，本项目废滤棉产生量共约 4.3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 废活性炭 本项目喷漆线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喷漆线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61t/a，根据浙环发（2017）30 号文件，“采用吸附抛弃法，吸附剂为活性炭时，VOCs 质量百分含量按 15%计（核算基准为吸附剂使用量）”，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5t/t(活性炭)。根据核算，喷漆线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用量为 0.41t/a。此外，参照《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中的相关要求和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设计方案，喷漆线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装填量为 1.5t，活性炭 1 年更换 2 次，喷漆线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3.06t/a（含吸附废气量）。
--	---

本项目注塑废气依托现有审批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根据污染源强核算，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处理的有机废气量为 0.061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容量约为 0.15t/t（活性炭），则本项目注塑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用量为 0.41t/a。注塑废气单级活性炭吸附设施装填量为 1.0t，则本项目实施后，第一级活性炭装置每年需新增 1 次活性炭更换次数，则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过程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1.06t/a。

综上，本项目新增废活性炭产生量 4.1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39-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废滤网

本项目喷漆废气先经高效滤棉处理，再与烘干废气共同经 1 套滤网+活性炭装置处理，滤网每月需更换一次，一次更换量约 5kg，则废滤网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滤网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7）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使用量约为 0.2t/a，机油定期更换，损耗率以 50%计，则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使用量约为 0.2t/a，液压油定期更换，不考虑其损耗，则废液压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18-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9）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液压油使用量均为 0.2t/a，包装规格均为 200kg/桶，废油桶产生量为 0.0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HW08（900-249-08），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5、环境风险

因本项目于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内实施，本次评价采用公司整个厂区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进行分析如下。

(1)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全公司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中的二甲苯、乙酸乙酯、丁醇，磷化液中的磷酸、管道天然气、机油、液压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等，分布于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各风险物质最大暂存量见下表 3-8。

表 3-8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计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所含风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成分比例%	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 t
1	油漆	0.5	二甲苯	10	0.05
2	稀释剂	0.4	二甲苯	50	0.2
			乙酸乙酯	30	0.12
			丁醇	20	0.08
3	固化剂	0.1	乙酸乙酯	50	0.05
4	磷化液	5	磷酸	50	2.5
5	天然气	0.0025	甲烷	100	0.0025

注：天然气管道直径约 0.15m，厂区内管道长度约 200m，天然气密度以 0.717kg/m³ 计。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二甲苯	涂装	化学品仓库、生产车间	1330-20-7	0.25	10	0.025
2	乙酸乙酯			141-78-6	0.17	10	0.017
3	丁醇			71-36-3	0.08	10	0.008
4	磷酸			7664-38-2	2.5	10	0.25
5	油类物质	设备维护	生产车间	/	0.6	2500	0.00024
6	甲烷	天然气使用		74-82-8	0.0025	10	0.00025
7	危废	废气处理等	危废仓库	/	20	50	0.4
$\Sigma(q_n/Q_n)$							0.70049

	根据上表计算出 $Q < 1$。 (2) 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液压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危险废物等，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①机油、液压油、危险废物泄漏进入土壤，造成土壤污染；②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下，生产车间和仓库内的机油、液压油可能随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引起水体污染。 (3) 防范措施 ①将机油、液压油、水性漆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②应急物资必须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 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④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 此外，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 a. 立项阶段。企业应当依法依规对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在环评技术审查等环节，必要时可邀请应急管理部门、行业专家参与科学论证。 b. 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c. 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
--	---

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d.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温度、有效运行。

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⑤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演练。

表 3-10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泄漏	进入土壤、水体，造成土壤污染	将机油、液压油、水性漆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
2	泄漏、火灾、爆炸	发生火灾、爆炸，污染大气环境	①应急物资必须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②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将进一步下降，环境风险可控。

6、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从事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等，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鉴于项目所排放废气经处理后均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本项目所排放废气不会因大气沉降而对周边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2) 防控措施

本项目进行分区防渗处理，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其余区域进行一般性地面硬化，在落实上述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表 3-11 本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等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贮存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重点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危废仓库等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综上，在落实上述废水处理设施及分区防渗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因污染物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7、扩建前后“三本账”

表 3-12 扩建前后污染源强汇总 单位：t/a

项	目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水	废水量	20711	/	/	20711	/
	COD _{Cr}	1.036	/	/	1.036	/
	NH ₃ -N	0.104	/	/	0.104	/
废气	颗粒物	2.178	/	0.072	2.250	0.072
	VOCs	0.842	/	0.065	0.907	0.065
	SO ₂	0.069	/	/	0.069	/
	NO _x	0.479	/	/	0.479	/
固废（产）	边角料	85	/	2.9	87.9	2.9
	废包装材料	0.53	/	0.5	1.03	0.5

生 量)	焊渣	0.1	/	/	0.1	/
	废钢丸	0.15	/	/	0.15	/
	集尘灰	62.343	/	/	62.343	/
	废塑粉	4.2	/	/	4.2	/
	炉渣	0.05	/	/	0.05	/
	废机油	0.3	/	0.1	0.4	0.1
	废包装容器	4.43	/	0.9	5.33	0.9
	废乳化液(含金 属屑)	1.9	/	/	1.9	/
	磷化渣、倒槽液	4.47	/	/	4.47	/
	电泳槽渣	1.4	/	/	1.4	/
	废过滤棉	0.048	/	4.32	4.368	4.32
	废活性炭	11.41	/	4.12	15.53	4.12
	废滤网	/	/	0.06	0.06	0.06
	废液压油	/	/	0.2	0.2	0.2
	废油桶	/	/	0.04	0.04	0.04
	污泥	272.41	/	/	272.41	/
	漆渣	2.4	/	/	2.4	/
	生活垃圾	15	/	/	15	/

8、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政策要求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污染物为 VOCs，区域平衡替代削减比例暂按 1:1 执行。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量建议值	变化量	总量来源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COD _{Cr}	1.036	/	1.036	/	1.036	/	/	/	/
NH ₃ -N	0.104	/	0.104	/	0.104	/	/	/	/
SO ₂	0.069	/	0.069	/	0.069	/	/	/	/
NO _x	0.479	/	0.479	/	0.479	/	/	/	/
VOCs	0.842	0.065	0.907	/	0.907	0.065	/	1:1	0.065

根据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总量按 1:1 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自行监测要求 (监测频次)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1次/半年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2000(无量纲)	1次/年
	DA007 喷漆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	30mg/m ³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臭气浓度			1000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或设备内部直连管道进行收集,集气罩的设置符合相关规定,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0mg/m ³	1次/年
		非甲烷总烃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	4mg/m ³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20(无量纲)	
	车间外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6.0mg/m ³	1次/年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等效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设备的减振基础。合理布局,注意维护设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昼间 65dB(A)	1次/季
电磁辐射	/	/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包装材料、边角料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容器、废滤棉、废活性炭、废滤网、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废水管道采用明管明沟的方式进行铺设,防止跑冒滴漏,厂区地面硬化,危废仓库、化学品库进行分区防渗处理,防渗技术要求按重点防渗区执行,生产车间按一般防渗区执行。在落实分区防渗的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垂直入渗影响,对所在地以及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极小。					

生态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位于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属工业区，项目利用现有空置工业厂房从事生产，不新增用地，“三废”经治理后均能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将机油、液压油、水性漆等液体原辅料密封存放，储存于阴凉、通风处。②应急物资必须按指定位置进行存放，安排专人负责管理、维修保养，确保所有设施和物资完好、有效，并随时可投入使用，在应急期间所有物资进行统一调用。③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④废气处理设施严格按有关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验收，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时，应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并派专人负责维修。⑤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同时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和安全知识培训，加强演练。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企业需建立“车间-厂区-园区”三级防控体系，确保企业的风险防范措施与园区的应急防控体系有效衔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机构 项目实施后由总经理负责企业环保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员一名，负责企业环保工作，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及保养情况与环保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高全厂的环保管理水平。 （2）建立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建立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保障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运行情况，以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企业属于登记管理类别，本项目实施后不改变企业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登记，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制订环保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健全环保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工作程序，同时应制定相应的经济责任制，实行工效挂钩；建立日常档案，搞好环保统计，并及时处理可能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和固废处置记录台帐。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2	0.192	1.986	0.072	/	2.250	2.058
	VOCs	0.512	0.512	0.330	0.065	/	0.907	0.395
	SO ₂	/	/	0.069	/	/	0.069	0.069
	NO _x	/	/	0.479	/	/	0.479	0.479
废水	COD _{Cr}	0.019	0.019	1.017	/	/	1.036	1.017
	NH ₃ -N	0.002	0.002	0.102	/	/	0.104	0.10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85	2.9	/	87.9	87.9
	一般包装材料	/	/	0.53	0.5	/	1.03	1.03
	焊渣	0.025	0.025	0.075	/	/	0.1	0.075
	废钢丸	/	/	0.15	/	/	0.15	0.15
	集尘灰	/	/	62.343	/	/	62.343	62.343
	废塑粉	/	/	4.2	/	/	4.2	4.2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炉渣	/	/	0.05	/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0.3	0.1	/	0.4	0.4
	废包装容器	0.36	0.36	4.07	0.9	/	5.33	4.97
	废乳化液（含 金属屑）	/	/	1.9	/	/	1.9	1.9
	磷化渣、倒槽 液	/	/	4.47	/	/	4.47	4.47
	电泳槽渣	/	/	1.4	/	/	1.4	1.4
	废过滤棉	0.048	0.048	/	4.32	/	4.368	4.32
	废活性炭	3.3	3.3	8.11	4.12	/	15.53	12.23
	废滤网	/	/	/	0.06	/	0.06	0.06
	废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油桶	/	/	/	0.04	/	0.04	0.04
	污泥	/	/	272.41	/	/	272.41	272.41
	漆渣	2.4	2.4	/	/	/	2.4	/
生活垃圾		3	3	10	/	/	13	1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示意图



注：本项目周边 500m 评价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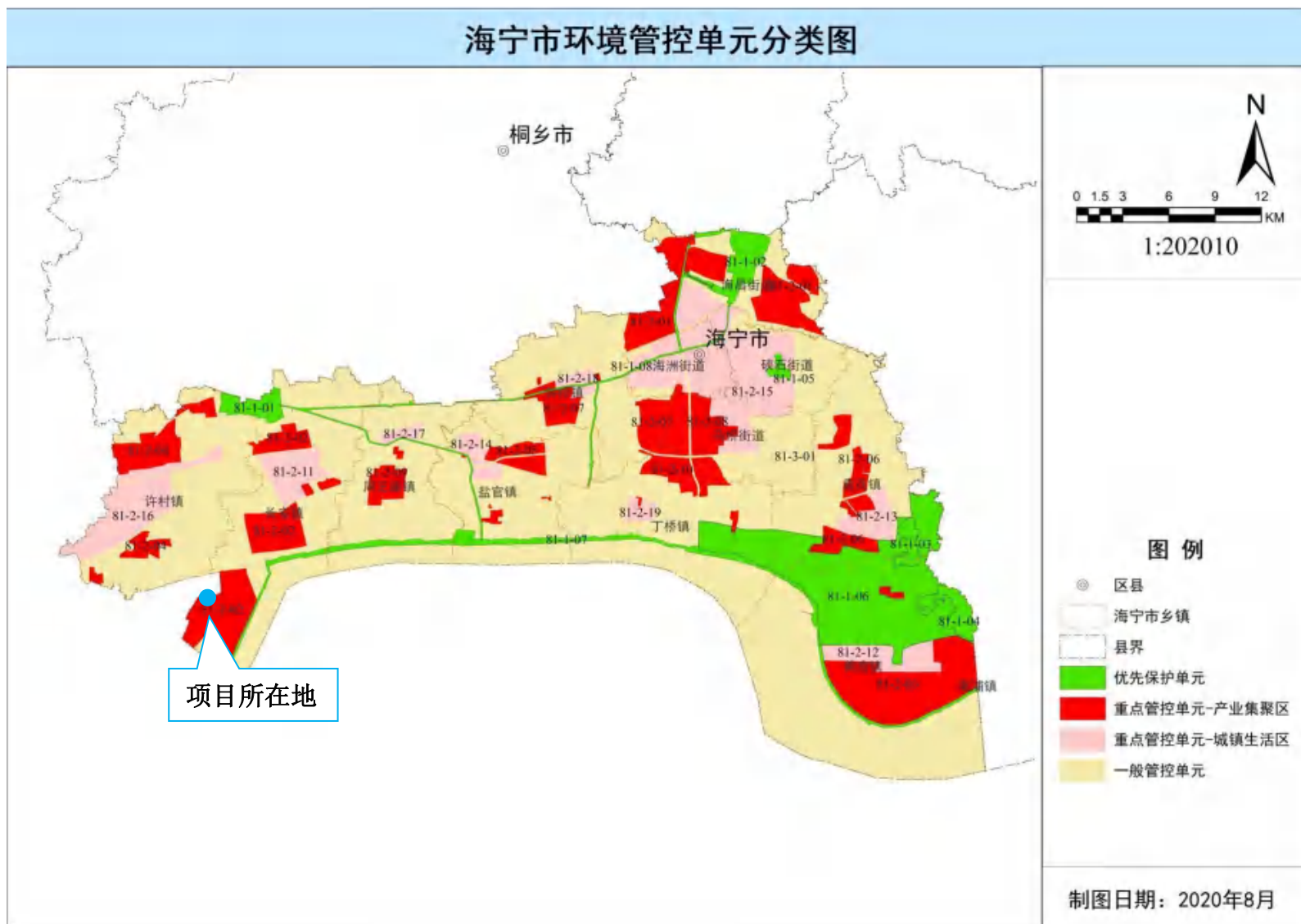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7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图

嘉兴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行政区划）



附图 8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附件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1MA2JFXTUX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葛爱文	住 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自主申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备案机关：海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3年03月0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303-330481-07-02-745927						
	项目名称	年产20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				
	详细地址	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292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动态塑化和塑料拉伸流变塑化的技术应用及装备制造；应用电磁感应加热和伺服驱动系统的塑料加工装备						
	拟开工时间	2023年03月		拟建成时间	2023年05月			
	是否零土地项目	是						
	本企业已有土地的土地证书编号	浙（2022）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49363号	利用其他企业空闲场地或厂房、出租方土地证书编号	无				
	总用地面积（亩）	6.82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7576.95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7576.95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公司利用现有空余厂房，总投资300万元，购置水性漆喷涂线、组装线、废气处理设施等设备，形成年产20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可实现产值2000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葛光华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968308899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0.0000	0.0000	20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0.0000	0.0000		30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	项目（法人）单位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481MA2JFXTJX0			

位 基 本 情 况	单位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自主申报）		成立日期	2021年01月
	注册资金（万）	10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制品研发；金属结构制造；体育用品及器材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葛爱文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5726921304	
项 目 变 更 情 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备案日期	2023年03月07日			
项 目 单 位 声 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2〕75 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专家咨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利用现有空余厂房，购置注塑机、带前



处理的喷塑线、电泳线、喷漆线等设备，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企业生产废水须经处理后与浓水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达 DB33/226-2020《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总铁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总氮执行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项目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注塑废气，须经收集和净化处理后通过 15 米

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抛丸废气经自带的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喷塑粉尘经收集净化处理器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喷塑固化废气、电泳固化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经收集预处理后与经收集预处理后的喷漆（含调漆）废气一起经高效处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涂装工序及其前处理产生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标准，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热风炉燃烧废气经收集后与经收集处理后的热洁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废气参照《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相关规定，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常压热水炉燃天然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15米以上排气筒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限值参见《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卷板机等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

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项目产生的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COD}_{\text{Cr}} \leq 1.036$ 吨/年、氨氮 ≤ 0.104 吨/年、 $\text{SO}_2 \leq 0.069$ 吨/年、 $\text{NO}_x \leq 0.479$ 吨/年、 $\text{VOCs} \leq 0.84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

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

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共印 7 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8 日印发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0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8日，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建设规模：年产60000个半导体氧化铝材料

主要建设内容：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利用现有空余厂房4544平方米，购置注塑机、带前处理的喷塑线、电泳线、喷漆线等设备，从事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加工。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40万件户外健身器材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2年6月委托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8日经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2〕75号。本项目于2022年10月开始建设，于2023年2月竣工进入调试。企业于2023年3月、9月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验收监测工作。

企业已进行排污登记，登记回执编号：91330481MA2JFXTUX0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8.1%。

（四）验收范围

项目目前实际投资约320万元，购置3台焊接机、喷漆线及相关环保设备，从事户外健身器材的喷漆生产加工，注塑设备、电泳线、喷塑线等设备待建。本次验收为环保设施竣工先行验收，验收规模为年产40万件户外健身器材项目中的喷漆、焊接工序。

二、工程变动情况

（1）设备变动

喷枪数量较环评核定数量减少1把，根据公司调试情况，3把喷枪已能满足公司喷漆工序生产需求，其余1把喷枪将不再建设。

(2) 废水处理工艺变动

原环评生产废水种类为脱脂废水、电泳废水、喷淋废水等，生产废水收集后经混凝沉淀、除油、过滤和膜处理后纳管。项目目前仅产生喷淋废水，喷淋废水更换后经四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喷淋过程。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及“变动分析说明”，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目前仅产生喷淋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喷淋废水经配套处置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喷淋过程（处理工艺为4级沉淀），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 废气

项目目前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焊接烟尘、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通过车间换气系统排出。喷漆废气、喷漆固化废气经水帘/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RCO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由废气处理设施、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企业通过车间加设隔声屏障，安装隔音门窗；生产车间更合理地布局；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值。

(四) 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包装容器、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焊渣出售给物资公司，废包装容器、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企业已设置规范的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总排放口水中的 pH、COD_{Cr}、SS、BOD₅、石油类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TN 监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排放限值。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废气及喷漆固化废气排放情况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要求。

项目设计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符合环评要求净化效率（72%）。根据监测结果，各污染因子净化效率达到环评中设计净化效率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相关要求。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包括废包装材料、焊渣、废包装容器、漆渣、废滤棉、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视其性质采取资源化等方式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产生的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理、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五）总量

根据监测数据核算，项目达产情况下，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为：COD_{Cr}0.012t/a、NH₃-N0.001t/a、VOCs0.516t/a，在环评核算本次验收部分总量控制建议值之内。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监测结果及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对环境影
响较小

六、结论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审批手续完备，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
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
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完善附图附件；

（2）做好日常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加强危险废物的暂存、登记和处置工作；

（3）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环保治理设施安全生产要求，纳入厂区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

（4）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工作，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主动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范落实验收报告的编制，装订成册存档；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广泛听取并落实公众的合理化意见与建议。

八、验收组人员

详见会议签到表。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8日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日期：2023 年 12 月 8 日 地点：企业会议室

姓名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组长：				
徐光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330126197211063915	13750810388
特邀专家：				
许兴中	杭州臻瑞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9198201231214	18581222730
夏爱平	浙江工业大学	研究员	342622198308056498	13615816782
吴奇	浙江工业大学	高工	61011119820720305X	13858144843
其他相关单位：				

附件 4 监测报告

 191112052540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本报告共 18 页)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lient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Reporting Date	2023 年 09 月 22 日
检测类型: Detection type	委托检测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 76 号 4 幢 4 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总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联系电话	13750810388
受检单位	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样品类别		废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张志远、余朝亮、王龙虎、唐文涛、吴伟业、李进、叶天磊、杨明、赵海东、吴伟业、欧阳崇林、郭亮中、滕启超、叶根明、王乾广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3-24日、09月06-0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3月23-30日、09月07-10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编制人：余朝亮 审核人：吴伟业 批准人：叶根明 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3年7月22日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ORP/电导率 仪测试仪	SX731 型	E-18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透明酸 式	T-0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 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00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TU-1810PC	T-0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T-31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 460	T-001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 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二甲苯: 对, 间- 二甲苯、邻-二甲 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 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 袋法 HJ 1262-2022	-	-	-
有组织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46, E-047, E-100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E-265
			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	YQ3000-C	E-046, E-047, E-100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T-00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Y224	T-006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690	T-37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二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E-02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无色、无臭		微浊、无色、微臭	微浊、无色、微臭	微浊、无色、微臭		
		FS230320001 -I-1-1	FS230320001 -PI	FS230320001 -I-1-2	FS230320001 -I-1-3	FS230320001 -I-1-4		
pH 值	-	6.4 (23.4℃)	6.9 (23.4℃)	6.8 (23.2℃)	6.9 (23.3℃)	6.9 (23.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08	91	99	107	92	500	mg/L
悬浮物	4	67	-	58	68	66	400	mg/L
氨氮	0.025	13.7	13.8	13.6	14.1	13.8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1.8	23.9	22.9	23.0	25.4	300	mg/L
石油类	0.06	ND	-	ND	ND	ND	20	mg/L
总氮	0.05	19.0	19.7	15.8	18.1	20.5	70	mg/L
总磷	0.01	0.40	0.39	0.33	0.46	0.47	8	mg/L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出限	总排放口★1#					限值	单位
		微浊、无色、微臭		微浊、无色、微臭	微浊、无色、微臭	微浊、无色、微臭		
		FS230320001 -1-2-1	FS230320001 -P2	FS230320001 -1-2-2	FS230320001 -1-2-3	FS230320001 -1-2-4		
pH 值	-	7.5 (21.0℃)	7.5 (21.0℃)	7.3 (21.4℃)	7.4 (20.9℃)	7.4 (21.3℃)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4	105	83	88	92	96	500	mg/L
悬浮物	4	65	-	71	69	72	400	mg/L
氨氮	0.025	13.2	13.6	13.4	13.3	13.5	3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21.7	21.9	23.3	24.1	21.8	300	mg/L
石油类	0.06	ND	-	ND	ND	ND	20	mg/L
总氮	0.05	19.3	19.2	18.0	20.3	21.5	70	mg/L
总磷	0.01	0.40	0.38	0.44	0.43	0.38	8	mg/L

注: 1.pH 值为现场检测;

2."-"表示该处无内容;

3."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0.91	208
	第二次	0.85	209
	第三次	0.95	198
	第四次	0.87	203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14	322
	第二次	1.18	337
	第三次	1.27	326
	第四次	1.25	341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35	430
	第二次	1.29	444
	第三次	1.42	428
	第四次	1.39	452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45	568
	第二次	1.47	567
	第三次	1.35	577
	第四次	1.38	559
车间外○5#	第一次	1.49	-
	第二次	1.56	-
	第三次	1.65	-
	第四次	1.60	-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车间外 6.0)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1	224
	第二次	0.89	195
	第三次	0.92	205
	第四次	0.94	20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35	344
	第二次	1.27	313
	第三次	1.37	334
	第四次	1.32	338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42	421
	第二次	1.39	438
	第三次	1.47	441
	第四次	1.50	431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1.48	561
	第二次	1.60	548
	第三次	1.54	564
	第四次	1.52	552
车间外○5#	第一次	1.66	-
	第二次	1.69	-
	第三次	1.72	-
	第四次	1.80	-
检出限		0.07	168
限值		4.0 (车间外 6.0)	10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二甲苯 (µ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3.2	<10
	第三次	8.0	<10
	第四次	2.0	<10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2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3.4	<10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2.6	<10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7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1.5	<10
检出限		0.6	-
限值		2000	2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二甲苯 ($\mu\text{g}/\text{m}^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4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ND	<10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2.5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ND	<10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26.7	<10
	第二次	4.7	<10
	第三次	6.2	<10
	第四次	ND	<10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ND	<10
	第二次	ND	<10
	第三次	ND	<10
	第四次	6.5	<10
检出限		0.6	-
限值		2000	20

注: 1. “-”表示该处无内容;

2. “ND”表示低于检出限。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2	21	2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342	0.322	0.32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63.8	66.4	6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989	1.04	1.03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14.8	13.8	18.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0.246	0.237	0.303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9.99	11.8	17.1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166	0.203	0.287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44.4	40.8	51.5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739	0.700	0.86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851	85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95	<0.100	<0.107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30.7	31.7	2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47	0.159	0.158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Q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12.6	11.2	19.6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0.078	0.069	0.126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10.5	8.70	17.6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064	0.054	0.113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43.8	40.5	63.6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271	0.248	0.4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724	85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1.0	3.9	3.8	3.9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88	0.096	0.09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6.95	8.17	7.14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57	0.210	0.175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0.063	<0.009	0.067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49×10^{-3}	$<2.13 \times 10^{-4}$	1.57×10^{-3}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6	<0.006	<0.006	5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1.42 \times 10^{-4}$	$<1.42 \times 10^{-4}$	$<1.42 \times 10^{-4}$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0.005	0.009	<0.005	5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1.18 \times 10^{-4}$	2.07×10^{-4}	$<1.18 \times 1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51	173	173	800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³	-	32	2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492	0.335	0.46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³	0.07	70.2	67.5	64.2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1.09	1.04	0.982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³	0.009	87.5	169	49.1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47	2.83	0.829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25.1	80.2	25.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424	1.35	0.435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 ³	0.005	115	259	69.9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1.95	4.34	1.1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977	851	85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	<20	<20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69	<0.079	<0.075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29.4	28.2	29.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101	0.111	0.109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23.3	26.3	30.4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0.146	0.164	0.194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19.4	29.8	20.8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0.122	0.186	0.132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52.7	64.8	73.3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0.330	0.404	0.46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724	851	85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I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1.0	3.9	3.6	4.1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0.094	0.087	0.096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0.07	8.45	7.54	7.17	6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0.205	0.184	0.165	-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³	0.009	0.076	0.244	0.010	20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	1.80×10^{-3}	5.81×10^{-3}	2.39×10^{-4}	-
乙酸乙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6	0.084	<0.006	0.053	50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	1.99×10^{-3}	$<1.43\times10^{-4}$	1.25×10^{-3}	-
乙酸丁酯实测浓度	mg/m³	0.005	<0.005	<0.005	<0.005	50
乙酸丁酯排放速率	kg/h	-	$<1.19\times10^{-4}$	$<1.19\times10^{-4}$	$<1.19\times10^{-4}$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	131	112	131	800

注：“-”表示该处无内容；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18-10:23	2.7	62.9	65
▲2 [#]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25-10:30	2.5	62.8	
▲3 [#]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32-10:37	2.4	63.9	
▲4 [#]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43-10:48	2.7	64.3	

检测日期：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地址：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 19 号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来源	检测时段 (时-分)	风速 m/s	Leq 实测值 dB(A)	限值
▲1 [#]	厂界东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37-09:42	2.5	62.2	65
▲2 [#]	厂界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43-09:48	2.4	60.2	
▲3 [#]	厂界西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09:51-09:56	2.6	64.2	
▲4 [#]	厂界北侧外 1 米	厂内设备噪声	10:00-10:05	2.8	63.5	

注：1.噪声为现场检测；

2.仪器名称

风速仪

仪器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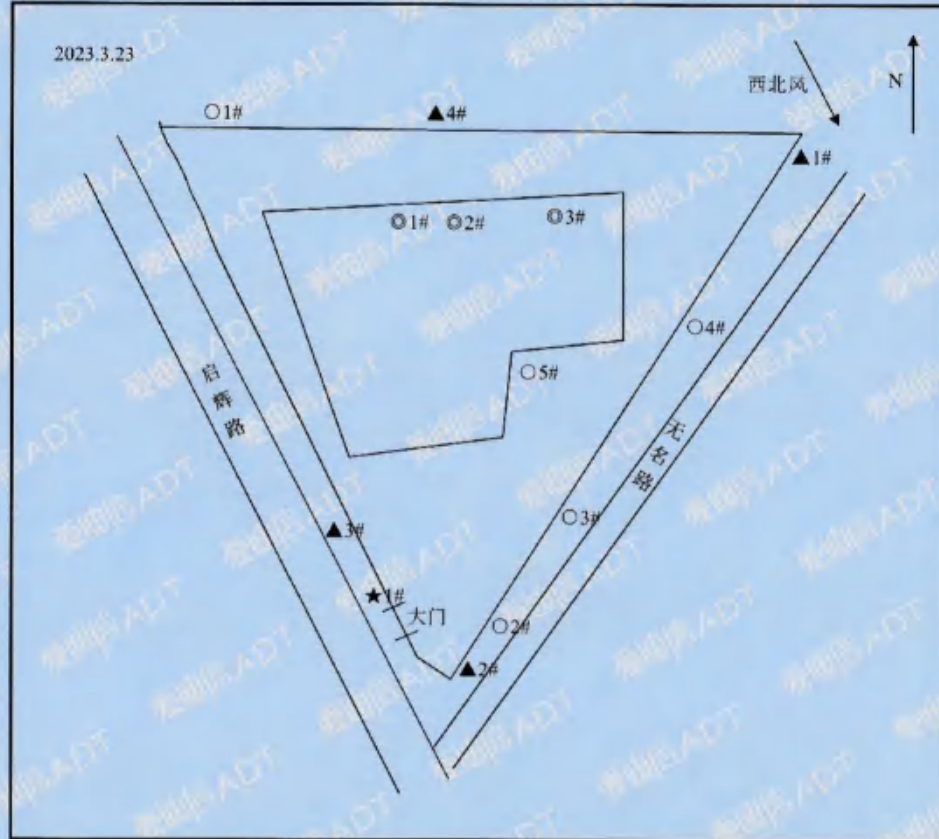
E-073

-本页以下空白-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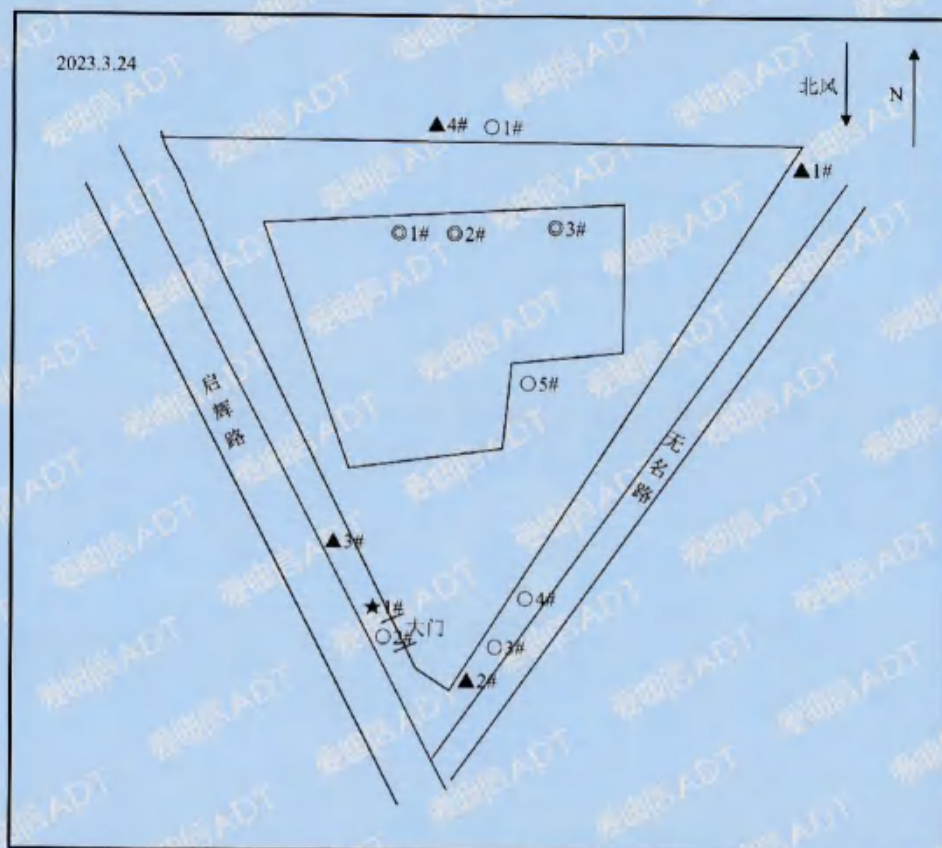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附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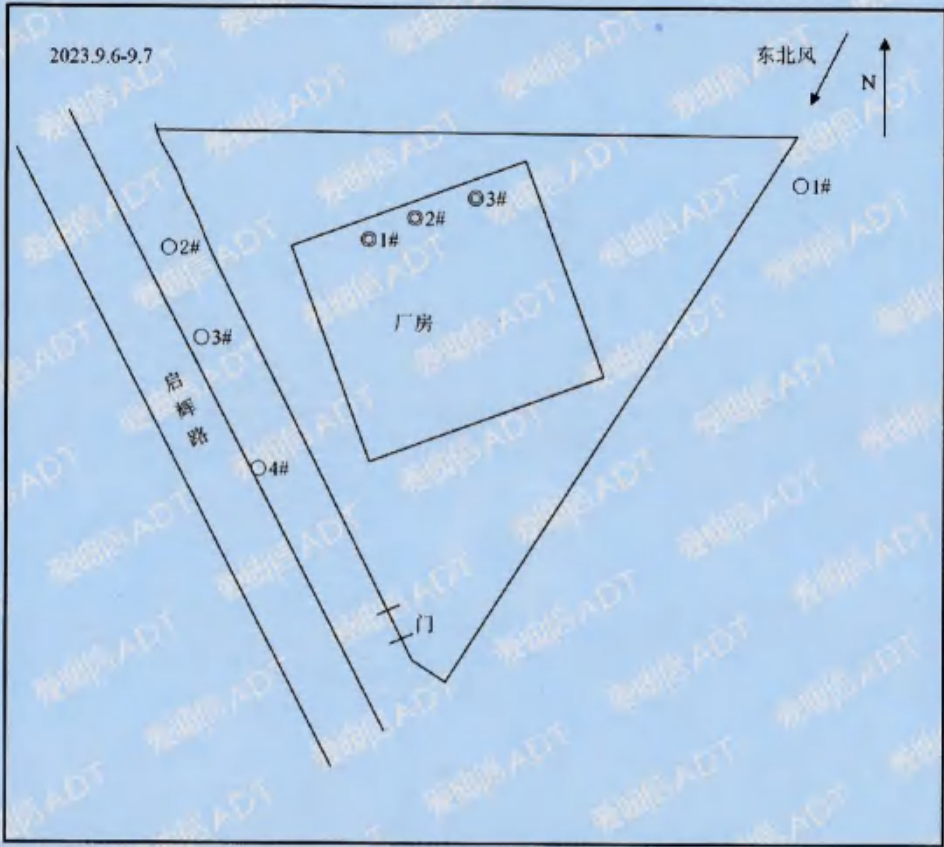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8.1	101.51	66	2.7	西北风
	第二次	17.2	101.51	69	2.5	西北风
	第三次	16.2	101.45	68	2.6	西北风
	第四次	15.5	101.70	70	2.2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7.8	101.54	66	2.7	西北风
	第二次	17.1	101.55	69	2.5	西北风
	第三次	16.5	101.49	68	2.6	西北风
	第四次	15.1	101.75	70	2.2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7.8	101.52	66	2.7	西北风
	第二次	17.1	101.53	69	2.5	西北风
	第三次	16.4	101.47	68	2.6	西北风
	第四次	15.3	101.71	70	2.2	西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7.6	101.64	66	2.7	西北风
	第二次	16.8	101.65	69	2.5	西北风
	第三次	16.2	101.59	68	2.6	西北风
	第四次	15.0	101.84	70	2.2	西北风
车间外O5#	第一次	17.7	101.54	66	2.8	西北风
	第二次	16.9	101.62	69	2.5	西北风
	第三次	16.0	101.73	68	2.7	西北风
	第四次	15.3	101.69	67	2.2	西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13.9	102.36	63	2.7	北风
	第二次	13.7	102.37	64	2.8	北风
	第三次	12.7	102.37	61	2.7	北风
	第四次	12.7	102.31	66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14.1	102.40	63	2.7	北风
	第二次	13.7	102.43	64	2.8	北风
	第三次	12.6	102.42	61	2.7	北风
	第四次	12.8	102.36	66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13.2	102.37	63	2.7	北风
	第二次	13.2	102.39	64	2.8	北风
	第三次	12.6	102.39	61	2.7	北风
	第四次	12.9	102.33	66	2.9	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13.5	102.52	63	2.7	北风
	第二次	13.4	102.53	64	2.8	北风
	第三次	12.7	102.53	61	2.7	北风
	第四次	13.0	102.48	66	2.9	北风
车间外O5#	第一次	13.6	102.50	63	2.7	北风
	第二次	13.5	102.51	64	2.8	北风
	第三次	12.6	102.50	61	2.7	北风
	第四次	12.9	102.39	66	2.9	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4.1	101.20	56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6.1	101.12	58	1.9	东北风
	第三次	33.6	101.04	55	2.0	东北风
	第四次	30.1	101.22	54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4.2	101.15	55	2.0	东北风
	第二次	36.1	101.05	54	1.9	东北风
	第三次	33.6	101.99	56	2.1	东北风
	第四次	30.2	101.23	55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3.9	101.51	53	1.9	东北风
	第二次	36.0	101.26	54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3.2	101.33	56	2.1	东北风
	第四次	30.2	101.26	55	1.9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4.1	101.22	55	1.9	东北风
	第二次	36.1	101.21	54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2.9	101.34	55	2.1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101.25	53	1.9	东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31.9	101.19	56	2.0	东北风
	第二次	36.3	101.18	55	2.1	东北风
	第三次	33.9	101.05	54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9.3	101.22	53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31.8	101.31	56	1.9	东北风
	第二次	36.3	101.53	55	2.1	东北风
	第三次	33.5	101.29	54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9.9	101.38	56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32.6	101.25	53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6.4	101.33	55	1.9	东北风
	第三次	33.5	101.25	54	2.0	东北风
	第四次	29.7	101.24	55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32.5	101.19	54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6.4	101.22	53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3.9	101.31	55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8.9	101.36	56	2.0	东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有组织废气工况信息及烟气参数: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①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6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①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2	12	11
排气含湿量	%	2.3	2.4	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9.09	9.15	8.95
热态排气量	m³/h	16453	16562	16201
标干排气量	m³/h	15497	15591	15300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14	15	15
排气含湿量	%	2.3	2.2	2.1
测点排气速度	m/s	7.24	7.62	8.11
热态排气量	m³/h	5114	5384	5732
标干排气量	m³/h	4766	5012	5344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2023 年 03 月 23 日				
点位名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5026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7	15	16
排气含湿量	%	2.3	2.1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3.6	15.3	14.7
热态排气量	m³/h	24640	27702	26529
标干排气量	m³/h	22628	25682	24492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6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8	8	9
排气含湿量	%	2.5	2.5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8.96	8.89	8.84
热态排气量	m³/h	16207	16091	15993
标干排气量	m³/h	15504	15404	15305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3 月 24 日				
点位名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1963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1	13	12
排气含湿量	%	2.4	2.3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5.13	5.94	5.65
热态排气量	m³/h	3627	4199	3992
标干排气量	m³/h	3429	3951	3765

采样时间：2023 年 03 月 24 日				
点位名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 ² ）：0.5026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14	16	15
排气含湿量	%	2.3	2.1	2.2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4	14.5	13.7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6023	26248	24763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4300	24380	23079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①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①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8	27	28
排气含湿量	%	2.5	2.4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4	10.7	10.5
热态排气量	m³/h	18801	19344	19000
标干排气量	m³/h	16614	17141	1679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1963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7	28	27
排气含湿量	%	2.5	2.4	2.4
测点排气速度	m/s	9.84	9.80	10.3
热态排气量	m³/h	6955	6928	7249
标干排气量	m³/h	6181	6135	6434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25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6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30.4	31.4	30.9
排气含湿量	%	2.83	2.81	2.81
测点排气速度	m/s	14.9	14.4	15.0
热态排气量	m ³ /h	27041	26227	27238
标干排气量	m ³ /h	23629	22828	23733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点位名称: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企业工况: 正常

排气筒高度 (m): -

生产工艺: -

净化工艺: -

测点管道截面积 (m²): 0.5027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0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C	27	28	26
排气含湿量	%	2.4	2.4	2.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0.5	10.5	10.6
热态排气量	m ³ /h	19000	19000	19181
标干排气量	m ³ /h	16875	16808	17040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点位名称：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1963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②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6	25	27
排气含湿量	%	2.6	2.5	2.3
测点排气速度	m/s	9.95	9.87	10.1
热态排气量	m³/h	7034	6975	7169
标干排气量	m³/h	6255	6238	6366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点位名称：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企业工况：正常		排气筒高度（m）：25		
生产工艺：-		净化工艺：水喷淋+布袋除尘+活性炭+催化燃烧		
测点管道截面积（m²）：0.5026				
参数	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③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排气温度	℃	29.8	31.2	31.7
排气含湿量	%	2.75	2.76	2.55
测点排气速度	m/s	15.0	15.3	15.2
热态排气量	m³/h	27142	27737	27557
标干排气量	m³/h	23801	24203	24031

注：“-”表示此处无内容。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本报告共 2 页)

项目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万件户外健身器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监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Client

报告日期: 2023年09月22日
Reporting Date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Detection type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ADT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地址: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4楼

电话: 0571-88582579

邮编: 311100

传真: 0571-88582579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项目概况说明：

委托单位	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徐总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联系电话	13750810388
受检单位	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长安镇（高新区）启辉路19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员	杨明、赵海东	
采样日期		2023年09月06、07日	检测日期	2023年09月08-10日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地点		杭州市临平区星桥北路76号4幢5、6楼及采样现场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专用章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无组织废气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气相色谱仪	6890N-5973N	T-029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乙酸乙酯 (mg/m ³)	乙酸丁酯 (mg/m ³)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ND	0.045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0.023
	第四次	ND	0.043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006	0.040
	第二次	0.016	0.032
	第三次	0.007	0.047
	第四次	0.014	0.060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007	0.082
	第二次	0.010	0.025
	第三次	0.015	0.062
	第四次	0.009	0.078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199	0.074
	第二次	0.015	0.055
	第三次	ND	0.064
	第四次	ND	0.061
检出限		0.006	0.005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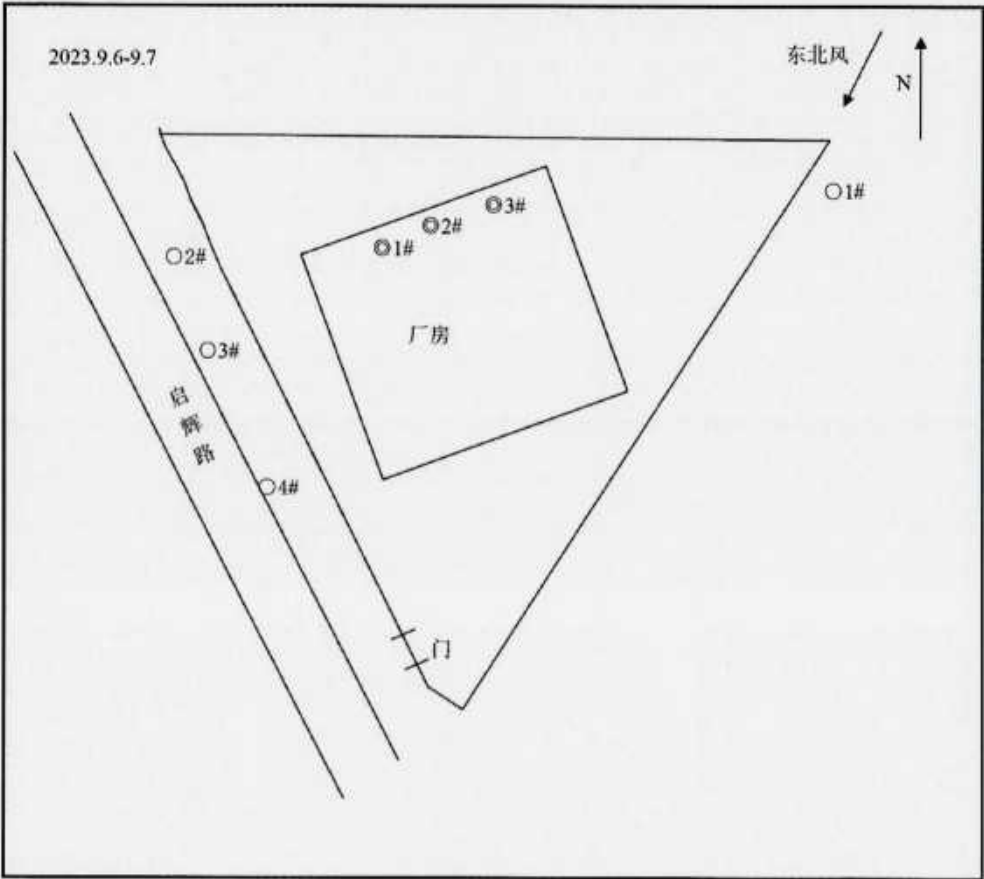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结 果	
		乙酸乙酯 (mg/m³)	乙酸丁酯 (mg/m³)
厂界上风向O1#	第一次	ND	ND
	第二次	ND	ND
	第三次	ND	ND
	第四次	ND	ND
厂界下风向O2#	第一次	0.018	0.117
	第二次	0.015	0.013
	第三次	0.031	0.010
	第四次	ND	0.024
厂界下风向O3#	第一次	0.045	0.355
	第二次	ND	0.317
	第三次	0.009	0.243
	第四次	0.016	0.223
厂界下风向O4#	第一次	0.038	0.299
	第二次	0.009	0.099
	第三次	ND	0.090
	第四次	ND	0.170
检出限		0.006	0.005

注：1.“ND”表示该低于检出限
2.结果仅适用于本次收到的样品；
3.仅作内部科研、质量控制作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报告结束-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6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34.1	101.20	56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6.1	101.12	58	1.9	东北风
	第三次	33.6	101.04	55	2.0	东北风
	第四次	30.1	101.22	54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34.2	101.15	55	2.0	东北风
	第二次	36.1	101.05	54	1.9	东北风
	第三次	33.6	101.99	56	2.1	东北风
	第四次	30.2	101.23	55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33.9	101.51	53	1.9	东北风
	第二次	36.0	101.26	54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3.2	101.33	56	2.1	东北风
	第四次	30.2	101.26	55	1.9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34.1	101.22	55	1.9	东北风
	第二次	36.1	101.21	54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2.9	101.34	55	2.1	东北风
	第四次	30.4	101.25	53	1.9	东北风



报告附件:

报告编号: ZJADT20230320001 (★)

采样时间: 2023 年 09 月 07 日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气温℃	大气压力 kPa	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31.9	101.19	56	2.0	东北风
	第二次	36.3	101.18	55	2.1	东北风
	第三次	33.9	101.05	54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9.3	101.22	53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31.8	101.31	56	1.9	东北风
	第二次	36.3	101.53	55	2.1	东北风
	第三次	33.5	101.29	54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9.9	101.38	56	2.0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32.6	101.25	53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6.4	101.33	55	1.9	东北风
	第三次	33.5	101.25	54	2.0	东北风
	第四次	29.7	101.24	55	2.1	东北风
厂界下风向○4#	第一次	32.5	101.19	54	2.1	东北风
	第二次	36.4	101.22	53	2.0	东北风
	第三次	33.9	101.31	55	1.9	东北风
	第四次	28.9	101.36	56	2.0	东北风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 险 废 物 委 托 处 置 合 同

委托方（甲方）：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 月 1 日

签 订 地 点：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机油	HW08(900-249-08)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4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乳化液(含金 属屑)	HW09(900-006-09)	0.2	液态	桶装	焚烧
磷化渣、倒槽液	HW17(336-064-17)	0.1	固态	袋装	火法
电泳槽渣	HW12(900-299-12)	0.1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048	固态	袋装	焚烧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2	固态	袋装	焚烧
污泥	HW17(336-064-17)	0.5	固态	袋装	火法
漆渣	HW12(900-252-12)	2.4	固态	袋装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3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__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氯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徐杰（手机：1375081038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邱月忠（手机：1381908999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高新区启辉路19号

邮编:

电话/传真: 13750810388

法人/联系人: 徐杰

日期: 2023年1月1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81MA2JFXTUX0

地址电话: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高新区启辉路19号 1375081038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连杭支行

银行帐号: 19352001040020929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061239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98217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长兴县支行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银行帐号: 355877656549

补充合同

委托方：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 (1) 名称：废机油 HW08(900-249-08)，2900元/吨（含税价），
- (2) 名称：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2900元/吨（含税价），
- (3) 名称：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HW09(900-006-09)，2900元/吨（含税价），
- (4) 名称：磷化渣、倒槽液 HW17(336-064-17)，2900元/吨（含税价）
- (5) 名称：电泳槽渣 HW12(900-299-12)，2900元/吨（含税价）
- (6) 名称：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2900元/吨（含税价），
- (7) 名称：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2900元/吨（含税价），
- (8) 名称：污泥 HW17(336-064-17)，2900元/吨（含税价）
- (9) 名称：漆渣 HW12(900-252-12)，2900元/吨（含税价）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以上处置费用不包含运输费用，运输费用：小车每次拉补运费 2000 元一次，大车每次拉补运费 3000 元一次（运输单位：浙江明境物流有限公司，嘉兴腾宏运输有限公司）；如果拉货处置费用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收取最低处置费用。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2000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本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2000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徐杰

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1月1日

日期：2023年1月1日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 6 水性漆 MSDS



沧州晨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angzhou Chen Le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水性涂料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

1、产品：晨硕水漆

商品名称：水性丙烯酸水性漆

生产商：沧州晨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千桥乡西小崔村

电话：15175717823

2、组分信息

此产品为混合物

主要组分	百分比
乳液	50%
成膜助剂	1.6%
颜料	10%
增稠剂	0.8%
填料	10%
分散剂	0.5%
消泡剂	0.02%
润湿剂	0.1%
水	26.5%

3、危害性概述

危险类别：非危险品。

健康危害：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本身无危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物无毒。

燃爆危险：不易燃烧，不易爆炸。

4、急救措施

如与皮肤接触：接触此化合物对人体无危害，可用清水或肥皂清洗，清洗后如有不适请立即就医。

如误吞服：切勿饮用如奶类等含脂类饮品，请立即就医。

如与眼接触：需要大量清水洗至少 20-30 分钟，不要在患处使用任何药物，如有不适立即就医。

如吸入产品：立即搬移吸入者至空旷通风处，如吸入者感觉不适应立即就医。

5、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中等火灾，不易被明火点燃，加热到分解温度时不释放烟雾。

灭火剂：使用 B 类灭火剂（如化学干粉，二氧化碳等）

灭火方法：穿适当的防护服，戴设备齐全的呼吸器。

6、泄露的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用新鲜的空气对工作场所进行通风处理，回收溢出物，用吸尘器或水清除。

人员防护：应急处理人员应穿防护服，戴防护眼镜和防尘口罩。

7、贮存及操作处理

操作注意事项：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要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穿防尘服，远离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容器损坏。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东光县千桥乡西小崔开发区

手机：15075790766

传真：0317-7740677



贮存温度不宜超过摄氏 35 度。

8、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过程控制：接触本物或工作之后要洗手，洗澡。湿的或污染的衣物及时更换，勿将工作服带出工作场所。

手部保护：处理此物后应马上清洗干净。

眼睛保护：避免眼睛接触粉尘，戴下列一种或多种防护用品，避免眼睛接触粉尘。

1、带有防护片的安全眼镜。2、戴通风护目镜。

呼吸防护：避免吸入流化循环中产生的气体。

摄食：使用此产口时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使用后用清水或肥皂水彻底清洗摄位。

9、理化特性

外观和性状：粘稠状液体

分子式：未知

PH 值：弱碱性

熔点：无资料

爆炸下限：暂无资料

气味：无气味

固化条件：80 度烘干半小时

相对密度：1.3-1.4

爆炸上限：暂无资料

水溶解度：0

10、反应性及稳定性

反应性：暂无资料

稳定性：此化合物在常规实验室条件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溶剂、高热、火源和热源。

聚合危害：不会出现危害的聚合反应。

危害性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11、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无。

致癌性：未知。

刺激性：对皮肤和眼睛有一定的刺激。

12、弃置处理

废弃物处置方法：不要用填埋或燃烧法处理残余物，应咨询当地环保部门以求得适当的弃置方法。

13、运输信息

不在《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4、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针对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贮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附件 7 关于同意环境影响文件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关于同意“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
配件技改项目”信息公开的情况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委托 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根
据相关法律法规，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
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涉密内容，全文均可公开。

特此说明。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8 关于环境影响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的说明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信息公开说明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不含涉密内容）以及企业法人承诺书已于
年 月 日在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开
(<http://www.hzgcny.cn/>)，说明材料如下。

公司名称（公章）：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海宁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名称）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申报的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建设项目不在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建设项目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0 备案申请

关于要求对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备案的函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已委托杭州广澄能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备案。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套智能小家电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文件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我单位将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部门的管理要求，认真落实“以新带老”环保措施和要求，切实做好现有污染防治设施的整改、提升、运行和维护，确保按环评要求完成各项整改措施。

特此申请和承诺。

启源（海宁）金属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